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 4 个预算单位开展了 2024 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 52 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 16852.16 万元。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住院医疗补助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 号、沪府规【2020】4 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 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 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退役士兵每年分别有 3 月、9 月、12 月退出现役的，根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人申请，按相关文件规定及时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退

役士兵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或转移接续落实前，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经本人申请，及时发放住院医疗补助。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一次性经济补助和 住院医疗补助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 项业务费	项目 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级）			
计划开始日 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9,01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 额	9,0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1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款	9,01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规范做好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妥善安置退役士兵，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士兵的优待。		进一步规范做好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妥善安置退役士兵，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士兵的优待。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人数(按实际接收人数)		=150.00(人)	
			医疗补助发放人数(按实际发生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退役士兵住院医疗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安定情况	安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85.00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和社会保险费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号、沪府规【2020】4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对当年度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工作期间，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及时发放生活补助。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和社会保险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93,32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93,32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3,32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3,320.00	
	其他资金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规范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妥善安置退役士兵,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士兵的优待,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			进一步规范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妥善安置退役士兵,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士兵的优待,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人数		=7.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时效指标	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安定情况		安定	
			政策知晓率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 自谋职业随军家属一次性补贴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号、沪府规【2020】4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划于2024年3月，向全区驻松独立营以上现役部队下发《2024年度松江区军人随军家属安置工作通知》部署具体工作；4月，将由各部队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6月，对符合条件且申请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自谋职业随军家属 一次性补贴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 项业务费	项目 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级）		
计划开始日 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 额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款	1,0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 目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鼓励扶持随军家属自谋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鼓励扶持随军		

绩效目标	职业自主创业，缓解社会就业压力，保障随军家属生活，提高现役军人安心服役、为国防建设建功立业的信心和决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按时、足额完成随军家属的自谋职业安置补贴发放工作。		家属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缓解社会就业压力，保障随军家属生活，提高现役军人安心服役、为国防建设建功立业的信心和决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按时、足额完成随军家属的自谋职业安置补贴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20.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随军家属信息上报及时性	及时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随军家属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随军家属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4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 工作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号、沪府规【2020】4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划对本区70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在做好日常各项管理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工作、生活实际，开展重大节日走访慰问、个案帮扶和常态化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98,1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98,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8,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履行好管理服务职能,确保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各项政策待遇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帮助自主择业干部从思想上、能力上、心理上适应新环境、新任务,积极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建设。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履行好管理服务职能,确保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各项政策待遇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帮助自主择业干部从思想上、能力上、心理上适应新环境、新任务,积极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服务人数		=70.00(人)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完整性和准确性		=100.00(%)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自主择业干部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干部满意度	≥85.00(%)
-----------	---------------	-----------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5 退役军人学历教育培训学费补贴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号、沪府规【2020】4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年常态化对本区接收的退役士兵，在退役后按规定参加学历教育后毕业的，经本人申请，及时发放学费补贴。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学历教育培训学费补贴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	2024-12-31		

期			期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601,8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01,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1,8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1,800.00
	其他资金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积极做好退役士兵学历教育推进工作，全面落实各类学历教育的入学优惠政策。鼓励更多退役士兵报考高等职业院校，并按规定道相关教育资助和补贴，提升退役士兵学历教育层次，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士兵的优待。			积极做好退役士兵学历教育推进工作，全面落实各类学历教育的入学优惠政策。鼓励更多退役士兵报考高等职业院校，并按规定道相关教育资助和补贴，提升退役士兵学历教育层次，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士兵的优待。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 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学历教育培训学费补贴人数	=70.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补助申请上报及时性	及时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退役士兵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6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 训工作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号、沪府规【2020】4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划结合2024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于3月至12月期间（上下半年各一次）根据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处统一安排对自就业退役士兵开展为期3天的全员适应性培训，并于开展培训期间举行退役士兵迎接仪式。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工作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262,5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62,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2,5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2,5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各级关于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工作的相应要求，进一步提升每位退役士兵的综合素养和职业能力，帮助退役士兵尽快适应地方工作和生活，实现从军队人才向地方经济社会建设人才的转型，进一步增强退役士兵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着力营造“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的浓厚氛围。		全面落实各级关于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工作的相应要求，进一步提升每位退役士兵的综合素养和职业能力，帮助退役士兵尽快适应地方工作和生活，实现从军队人才向地方经济社会建设人才的转型，进一步增强退役士兵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着力营造“让		

			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的浓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应性培训人数(按实际接收人数)	=150.00(人)
			退役大礼包份数(按实际接收人数)	=150.00(人)
		质量指标	全员培训参与率	≥85.00(%)
			退役大礼包发放率	=100.00(%)
		时效指标	组织适应性培训及时性	及时
			组织迎接仪式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7 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号、沪府规【2020】4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划全年逐月对本区核定的企业退休复员干部按照 60 周岁—69 周岁的每人每月 800 元，70 周岁—79 周岁的每人每月 900 元，80 周岁以上的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7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46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对部分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复员干部及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对部分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复员干部及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补助发放人数		=37.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退休复员干部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复员干部满意率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8 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号、沪府规【2020】4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划全年常态化对申请办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中符合政策规定的，经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核准后，按规定支付社保补缴费用。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8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2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妥善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和中断缴费问题，确保退役士兵享有的保障待遇与服役贡献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		妥善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和中断缴费问题，确保退役士兵享有的保障待遇与服役贡献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缴社保人数	=20.00(人)
		质量指标	应缴尽缴率	=100.00(%)
			补缴金额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补缴及时性	及时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9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发放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号、沪府规【2020】4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市退役军人局下发的接收安置名单对本区接收的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核准发放退役金。截止2023年7月，本区共接收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3名。2024年，我区将继续接收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工作，并向所有我区接收的此类退役军人逐月发放退役金。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9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发放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722,4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72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2,4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2,4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坚持政治引领、关心关爱、服务优先、依法管理的原则，及时规范地按照有关规定为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核准、发放和调整退役金，确保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的各项政策待遇落实到位。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坚持政治引领、关心关爱、服务优先、依法管理的原则，及时规范地按照有关规定为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核准、发放和调整退役金，确保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的各项政策待遇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服务人数	=6.00(人)
		质量指标	退役金核定准确性	=100.00(%)
		时效指标	发放退役金的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0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人员经费和管理经费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号、沪府规【2020】4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划全年逐月对本区核定的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人员按照标准发放退休养老金。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0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人员经费和管理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206,5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206,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6,5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6,5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对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及时发放退休养老金，提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生活质量。		对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及时发放退休养老金，提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人数	=11.00(人)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00(%)	
			养老金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养老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满意率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1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发放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号、沪府规【2020】4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划结合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处关于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安排，分别于2024年4月和10月，发动并组织符合条件且有参训意愿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按文件标准发放经费补贴。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1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发放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总额	3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50,000.00	

(元)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00.00
	其他资金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切实加强本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促进其高质量稳定就业。按时、足额完成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发放工作。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切实加强本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促 进其高质量稳定就业。按时、足额 完成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发放工作。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 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100.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参训信息上报及时性	及时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退役士兵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社会保险 补助和生活补助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号、沪府规【2020】4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结合退役士兵分别于4月、9月、12月退出现役，根据当年度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按文件规定发放标准，及时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助和生活补助。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2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助和生活补助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063,548.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063,548.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63,54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63,548.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规范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妥善安置退役士兵，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士兵的优待。		进一步规范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妥善安置退役士兵，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士兵的优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助和生活补助（按实际接收人数）	=150.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85.00(%)

经费情况说明 13 义务兵优待金（含市级）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对军人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关爱功臣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通过开展优抚项目，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优抚工作计划任务，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3月、9月收集义务兵信息，3月、9月按时足额发放优待金。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3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含市级)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8,132,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8,13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132,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132,000.00
	其他资金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义务兵个人及其家庭的生存和发展需要,保证其家庭的生活水平高于一般社会成员,高于其他社会保障水平,以解决义务兵的后顾之忧,使其安心在部队服役。鼓励社会上的优秀青年积极参与应征入伍,提高军队的凝聚力、战斗力。			满足义务兵个人及其家庭的生存和发展需要,保证其家庭的生活水平高于一般社会成员,高于其他社会保障水平,以解决义务兵的后顾之忧,使其安心在部队服役。鼓励社会上的优秀青年积极参与应征入伍,提高军队的凝聚力、战斗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发放人数		=388.00(人)	
			立功受奖补助发放人数		=50.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补助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提升		提升
	义务兵及其家属安定感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者12345投诉处置满意度		≥85.00(%)		

经费情况说明 14 对军人家属一次性抚恤金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对军人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关爱功臣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通过开展优抚项目，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优抚工作计划任务，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申领材料，对军人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通过划账的方式确保资金到位。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4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对军人家属一次性抚恤金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总额	5,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	5,000,000.00	

(元)			额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将一次性抚恤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确保军人家属享受一次性抚恤金的权益落到实处。		将一次性抚恤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确保军人家属享受一次性抚恤金的权益落到实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对牺牲后被评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 遗属发放一次性优抚金人数	=10.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优抚对象 12345 投诉次数	=0.00(次)	

经费情况说明 15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补贴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对军人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关爱功臣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通过开展优抚项目，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优抚工作计划任务，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优抚对象进行按月度的医疗费用报销结算。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5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补贴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8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优抚对象的医疗优待。		保障优抚对象的医疗优待。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指标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服务人数	=3000.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社会拥军优属氛围作用	作用明显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保障优抚对象家庭稳定的可持续性	可持续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12345 投诉处置满意度	≥85.00(%)	

经费情况说明 16 重点优抚对象体检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对军人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关爱功臣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通过开展优抚项目，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优抚工作计划任务，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6月将体检通知下发至街镇，进一步明确体检范围、体检项目、时间节点、注意事项等重点内容；9-10月收集街镇体检发票、合同等材料；11月下拨街镇体检经费。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6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体检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5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	
	其他资金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指导街镇开展好优抚对象体检工作, 进一步关心关爱优抚对象, 营造良好的尊崇军人的氛围。			指导街镇开展好优抚对象体检工作, 进一步关心关爱优抚对象, 营造良好的尊崇军人的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250.00(人)		
		质量指标	活动计划完成率	=100.00(%)		
			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社会拥军优属氛围作用	作用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 12345 投诉处置满意度	≥85.00(%)			

经费情况说明 17 烈属异地祭扫补助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对军人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关爱功臣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通过开展优抚项目，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优抚工作计划任务，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异地祭扫申请材料，对烈士遗属发放一次性补助。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7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烈属异地祭扫补助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缅怀革命烈士，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给予辖		缅怀革命烈士，弘扬爱国主义精		

目标	区内申请异地祭扫的烈士遗属一次性补助。		神，给予辖区内申请异地祭扫的烈士遗属一次性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异地祭扫补助人数	=3.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祭扫人员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 12345 投诉处置满意度	=100.00(%)	

经费情况说明 18 一级-四级伤残人员护理费、五级-六级精神评残残疾军人护理费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对军人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关爱功臣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通过开展优抚项目，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优抚工作计划任务，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每月为本区一级-四级伤残人员护理费、五级-六级精神评残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8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一级-四级伤残人员护理费、五级-六级精神评残残疾军人护理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312,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1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2,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2,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将护理费及时、准确发放到位,确保残疾军人享受的权益落到实处。		将护理费及时、准确发放到位,确保残疾军人享受的权益落到实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四级伤残人员护理费、五级-六级精神评残残疾军人护理费	=7.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 12345 投诉次数	=0.00(次)
-------	-----------	-----------------	----------

经费情况说明 19 三属差额补助、烈士抚恤金、三属区级补助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对军人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关爱功臣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通过开展优抚项目，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优抚工作计划任务，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为三属发放每月补助。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9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三属差额补助、烈士抚恤金、三属区级补助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军人事务局		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6,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0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将三属差额补助、烈士抚恤金、三属区级补助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确保优抚对象享受的权益落到实处。		将三属差额补助、烈士抚恤金、三属区级补助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确保优抚对象享受的权益落到实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三属差额补助、烈士抚恤金、三属区级补助	=12.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优抚对象 12345 投诉次数	=0.00(次)

经费情况说明 20 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生活困难老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生活困难老复员军人遗孀生活补助、重点优抚对象实物补助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对军人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关爱功臣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通过开展优抚项目，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优抚工作计划任务，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为两参人员、生活困难老退伍军人、生活困难老复员军人遗孀、重点优抚对象发放补助。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生活困难老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生活困难老复员军人遗孀生活补助、重点优抚对象实物补助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6,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将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生活困难老退		将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生活		

绩效目标	伍军人生活补助、生活困难老复员军人遗孀生活补助、重点优抚对象实物补助及时、准确发放到位，确保优抚对象享受的权益落到实处。		困难老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生活困难老复员军人遗孀生活补助、重点优抚对象实物补助及时、准确发放到位，确保优抚对象享受的权益落到实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金	=12.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 12345 投诉次数	=0.00(次)

经费情况说明 21 农村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对军人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关爱功臣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通过开展优抚项目，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优抚工作计划任务，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为农村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1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8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将农村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及时、准确发放到位,确保优抚对象享受的权益落到实处。		将农村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及时、准确发放到位,确保优抚对象享受的权益落到实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2.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优抚对象 12345 投诉次数		=0.00(次)	

标	标		
---	---	--	--

经费情况说明 22 伤残抚恤金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对军人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市助、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关爱功臣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通过开展优抚项目，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优抚工作计划任务，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为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公务员发放伤残抚恤金。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2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伤残抚恤金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期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3,8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3,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8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8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将伤残抚恤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确保优抚对象享受的权益落到实处。			将伤残抚恤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确保优抚对象享受的权益落到实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金人数	=12.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 12345 投诉次数	=0.00(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3 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慰问品

一、项目概述

城连共建费、双拥共建费、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慰问品等。

二、立项依据

依据《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估与资产审计、加强政府资金使用与管理。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做好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加强管理监督。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每年春节及八一前夕，通过公开招投标流程，采购慰问品，陪同区领导对九大驻沪部队官兵、驻松部队官兵、重点优抚对象、军休干部开展慰问。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3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慰问品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5,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00
	其他资金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采购慰问品，对驻沪部队官兵、驻松部队官兵、重点优抚对象、军休干部开展走访慰问			采购慰问品，对驻沪部队官兵、驻松部队官兵、重点优抚对象、军休干部开展走访慰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慰问品数量		≥15000.00(份)	

效 指 标	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品发放准确性	准确
			慰问品质量合格率	≥95.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双拥活动社会影响力提升情况	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提升双拥工作管理服务水平的保 促进作用	作用明显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接受慰问部队满意度	满意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4 双拥共建费

一、项目概述

城连共建费、双拥共建费、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慰问品等。

二、立项依据

依据《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估与资产审计、加强政府资金使用与管理。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做好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加强管理监督。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立功受奖官兵一次性奖励、开展区四套班子军营一日活动、重大临时性勤务保障费、八一电影招待会。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4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共建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 业务费	项目 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4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5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50,000.00
	其他资金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双拥共建活动, 加强双拥宣传, 营造本区浓厚的拥军优属氛围。			通过开展双拥共建活动, 加强双拥宣传, 营造本区浓厚的拥军优属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部队数	≥10.00(个)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范围	全区	
		时效指标	实事响应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双拥活动社会影响力提升情况	提升	
			对提升双拥工作管理服务水平的促进作用	作用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社会拥军优属氛围作用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慰问部队满意度	满意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5 城连共建费

一、项目概述

城连共建费、双拥共建费、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慰问品等。

二、立项依据

依据《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估与资产审计、加强政府资金使用与管理。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做好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加强管理监督。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划与边防部队进行城连共建，拟计划为西藏帕羊镇和偏吉乡进行军事训练器材、文娱器材、家属来队住房家具家电设施进行采购与配置相应物资。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5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连共建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4,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城连共建费项目，有力支持边海防基层连队建设和强边谷坊观念，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通过开展城连共建费项目，有力支持边海防基层连队建设和强边谷坊观念，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连项目数量	≥3.00(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00(%)
		时效指标	实事响应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边海防基层连队建设	支持
			加强强边固防观念	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慰问部队满意度	满意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6 退役军人品牌宣传

一、项目概述

通过宣传与推广，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高军人待遇、提高军人权益。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创建双拥模范（先进）活动评选办法》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宣传优秀退役军人事迹、分享爱军爱民事例，提高退役军人在社会地位、提倡拥军优属氛围。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创业就业工作中增加退役军人的品牌宣传，加大退役军人品牌在社会中的影响力。拟举办不少于2场活动，活动包括租车、布展等费用。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6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品牌宣传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资金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创业就业工作中增加退役军人的品牌宣传，加大退役军人品牌在社会中的影响力。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创业就业工作中增加退役军人的品牌宣传，加大退役军人品牌在社会中的影响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用品	≥50.00(份)	
			举办活动	≥2.00(场)	
			宣传折页	≥100.00(份)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宣传品验收合格率	≥85.00(%)	
			宣传品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升双拥工作管理服务水平的促进作用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 12345 投诉处置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7 资金管理平台维护服务费

一、项目概述

通过宣传与推广，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高军人待遇、提高军人权益。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创建双拥模范（先进）活动评选办法》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宣传优秀退役军人事迹、分享爱军爱民事例，提高退役军人在社会地位、提倡拥军优属氛围。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依据实际的服务用户数量、代发银行数量、发放待遇类别数量、区级政策发放待遇数量、对象（机构）人数和资金发放量等测算出，一次性支出。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7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平台维护服务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6,731.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6,73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6,73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731.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全资金监管平台服务商主要承担了发放环节安全、业务数据监管、账户数据稽核、业务咨询指导、银行业务对接等主要职责,加大区级自己和中央资金安全。		全资金监管平台服务商主要承担了发放环节安全、业务数据监管、账户数据稽核、业务咨询指导、银行业务对接等主要职责,加大区级自己和中央资金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核街镇个数	=17.00(个)
			覆盖资金项目	≥5.00(个)
			与银行对接数	≥6.00(个)
		质量指标	资金审核发放正确性	≥95.00(%)
	时效指标	资金审核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满意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8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

一、项目概述

通过开展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项目，保障退役军人及其他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二、立项依据

依照委沪委【2004】9号、沪退役军人规【2020】2号、沪松退役军人局发〔2020〕3号、沪财社【2019】9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做好退役士兵的服务管理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包括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维稳工作、市拨企业军转干部走访慰问补助经费等项目的开展和落实。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8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826,582.9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826,582.90	
	其中：财政资金	2,609,6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9,6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216,982.90	其他资金	216,982.9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p>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等工作，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承担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p>		<p>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等工作，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承担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p>		

				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人数	=500.00(人)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261.00(人)
			最美退役军人评选人数	=20.00(人)
			宣传片时长	=25.00(分钟)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最美退役军人宣传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群体事件发生次数	=0.00(次)

			退役军人荣誉感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 12345 投诉次数	=0.00(次)
			慰问金发放对象 12345 投诉次数	=0.00(次)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 教育培训

一、项目概述

切实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为做好国家对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等慰问接待、舆情处理引导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7号）和《退役军人中心（站）建设于工作规范（暂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25号）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权益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权益维护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慰问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对18个街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点和18+375个街镇和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培训。2024年3月，局分管领导及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街镇分管领导（18人、半天）、街镇居村服务站工作人员（393人、全天） $18 \times \text{材料费 } 30 + (18+375) \times (\text{材料费 } 30 + \text{午餐费 } 30) = 25380$ 。2023年11月，区服务中心， $36 \times (\text{材料费 } 30 + \text{午餐费 } 30) = 2160$ 。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培训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27,6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7,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6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6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区退役军人局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服务体系现代化，以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为主线，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退役军人服务的理念，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组织管理体系、制度标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走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区退役军人局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服务体系现代化，以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为主线，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退役军人服务的理念，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组织管		

	稳致远。		理体系、制度标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走稳致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600.00(人)
			培训班次	=4.00(次)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参与率	≥85.0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及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水平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 杂志订购

一、项目概述

切实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为做好国家对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等慰问接待、舆情处理引导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7号)和《退役军人中心(站)建设于工作规范(暂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25号)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权益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权益维护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慰问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测算：杂志为区退役军人领导小组、区退役军人局、全区396家退役军人服务站共10.096万元；执行计划：年初一次性支付订阅费，按月发放杂志。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杂志订购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0,96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0,9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96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96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区退役军人局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服务体系现代化，以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为主线，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退役军人服务的理念，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组织管理体系、制度标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服务保障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区退役军人局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服务体系现代化，以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为主线，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退役军人服务的理念，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组织管理体系、制度标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推		

	能力，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走稳致远。		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走稳致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杂志数量	≥462.00(人)
		质量指标	印刷质量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印刷品交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水平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政策可持续度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 思政引领

一、项目概述

切实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为做好国家对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等慰问接待、舆情处理引导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7号)和《退役军人中心(站)建设工作规范(暂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25号)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权益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权益维护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慰问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测算：引领并弘扬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精神，志愿者服务团队的活动合集视频1部，摄录、制作费小计4.8万元，刻光盘配发到351个街镇、居村退役军人服务站，配送费0.15万元，激励基层培育发展退役军人志愿者队伍，总计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思政引领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p>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将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区退役军人局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服务体系现代化，以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为主线，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退役军人服务的理念，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组织管理体系、制度标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走稳致远。</p>		<p>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将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区退役军人局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服务体系现代化，以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为主线，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退役军人服务的理念，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组织管理体系、制度标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走稳致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4000.00(份)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印刷品交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优秀退役军人勇于担当奉献社会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政策可持续度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人员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4 印刷费

一、项目概述

切实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为做好国家对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等慰问接待、舆情处理引导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7号）和《退役军人中心（站）建设于工作规范（暂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25号）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权益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权益维护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慰问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测算：（1）印刷宣传册、宣传折页 1000 册，每册 10 元，小计 1 万元。（2）印刷政策宣传等书籍，400 个服务站点，每个站点 1 本书，每本书 50 元， $400*1*0.005$ 万元=2 万元。合计约 3 万元。

执行计划：年初进行宣传册，宣传折页的设计，于 3 月发放宣传册与宣传折页。每年 3 月，9 月退役军人报道时分发。年初进行政策汇编，10 月发放政策宣传书，每个站点 1 本。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印刷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p>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区退役军人局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服务体系现代化，以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为主线，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退役军人服务的理念，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组织管理体系、制度标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走稳致远。</p>		<p>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区退役军人局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服务体系现代化，以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为主线，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退役军人服务的理念，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组织管理体系、制度标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走稳致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数量	≥4000.00(份)	
		质量指标	印刷质量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印刷品交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性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政策可持续度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人员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5 思想工作指导员志愿服务

一、项目概述

切实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为做好国家对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等慰问接待、舆情处理引导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7号）和《退役军人中心（站）建设于工作规范（暂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25号）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权益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权益维护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慰问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测算：根据志愿服务岗位、服务时间等因素综合考虑，可给予退役军人思想工作指导员在志愿服务中每天100元的补贴，全年共计250天*180元=45000元（半天计60元）。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思想工作指导员 志愿服务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 费	项目 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 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45,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p>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区退役军人局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服务体系现代化，以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为主线，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退役军人服务的理念，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组织管理体系、制度标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走稳致远。</p>			<p>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区退役军人局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服务体系现代化，以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为主线，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退役军人服务的理念，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组织管理体系、制度标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走稳致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思想工作指导员		=4.00(人)
			服务次数		=250.00(次)
		质量指标	服务到岗率		=250.00(次)
		时效指标	志愿服务及时率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事件发生次数		=0.0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 12345 投诉处理满意度	=100.00 (%)
-------	-----------	--------------------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6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专项补助

一、项目概述

切实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为做好国家对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等慰问接待、舆情处理引导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7号）和《退役军人中心（站）建设于工作规范（暂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25号）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权益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权益维护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慰问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测算：为新建39年居村退役军人服务站拨款：39个*1万=39万元建站资金，合计39万元；思政引领拨款：18个*1万=18万；优抚帮扶拨款：18个*1万=18万；权益维护：18个*1万=18万；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经费预留69万（政治文化环境建设、氛围营造、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权益维护、优抚帮扶、褒扬激励等）。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专项补助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62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6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2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2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将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区退役军人局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服务体系现代化,以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为主线,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退役军人服务的理念,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组织管理体系、制度标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走稳致远。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将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区退役军人局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服务体系现代化,以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为主线,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退役军人服务的理念,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组织管理体系、制度标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走稳致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100.00(份)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交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形象与服务性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打造退役军人之家与精神家园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人员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7 退役军人服务站场所建设

一、项目概述

切实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为做好国家对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等慰问接待、舆情处理引导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7号）和《退役军人中心（站）建设于工作规范（暂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25号）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权益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权益维护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慰问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测算：铜牌 380 元/个*100 个（申领）=38000 元

执行计划：年初进行破旧、污损铜牌需求量的排摸，根据基层申请数量，统一制作、并发放至基层。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7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站场所建设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8,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区退役军人局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服务体系现代化，以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为主线，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退役军人服务的理念，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组织管理体系、制度标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走稳致远。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区退役军人局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服务体系现代化，以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为主线，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退役军人服务的理念，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组织管理体系、制度标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走稳致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100.00(份)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交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形象与服务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打造退役军人之家与精神家园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人员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8 电子档案工作

一、项目概述

切实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为做好国家对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等慰问接待、舆情处理引导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7号)和《退役军人中心(站)建设于工作规范(暂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25号)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权益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权益维护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慰问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划完成区部分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1万人)的人事档案整理、修复完善工作,推动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档案管理工作进程,合计金额8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8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电子档案工作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8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区退役军人局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服务体系现代化,以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为主线,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退役军人服务的理念,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组织管理体系、制度标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服务保障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区退役军人局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服务体系现代化,以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为主线,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退役军人服务的理念,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组织管理体系、制度标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推		

	能力，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走稳致远。		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走稳致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10000.00(份)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交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形象与服务性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打造退役军人之家与精神家园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人员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9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布展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布展。

二、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符合松江区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做好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布展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按合同支付上年度已执行项目尾款，合计金额14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9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布展	项目性质	其他一次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43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4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3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区退役军人局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服务体系现代化，以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为主线，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退役军人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区退役军人局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服务体系现代化，以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为主线，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退役军人服务的理念，进		

	服务的理念，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组织管理体系、制度标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走稳致远。		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组织管理体系、制度标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走稳致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设备交付使用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接待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 12345 投诉处理满意度	=10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0 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楼宇智能化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布展。

二、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符合松江区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做好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布展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按合同支付上年度已执行项目尾款，合计金额 215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0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楼宇智能化	项目性质	其他一次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1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区退役军人局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服务体系现代化，以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为主线，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退役军人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区退役军人局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服务体系现代化，以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为主线，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退役军人服务的理念，进		

	服务的理念，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组织管理体系、制度标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走稳致远。		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组织管理体系、制度标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走稳致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数量	=10.00(件)
			软件采购数量	=8.00(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验收投入使用及时性	及时
			提升办公服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00(%)

上海市松江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 军队干部机构管理经费

一、项目概述

用于发放松江区军休所 202 名军休干部离退休金及维护松江区军休所设施维护等。

二、立项依据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服务规范》、《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南》、中办发[2004]2号、民发[2015]210号、政干[2006]24号、沪委老办[2010]1号、沪委老办[2012]5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5号、《松江区军休所军休干部福利费使用暂行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四、实施方案

按相关文件及时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军休党员志愿者服务后勤保障相关费用；更新部分“墙上军休文化”，展示松江军休所工作成果及军休干部风采；整理归档新接收军休干部以及历年病故军休干部的档案；支付机构运行的网络、电话、办公费、2024年物业费（政府采购）、电费等。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干部机构管理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934,8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934,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34,8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4,8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搭建良好宣传平台等形式，展示松江军休所军休服务管理工作成果，展现		通过搭建良好宣传平台等形式，展示松江军休所军休服务管理工作成果，展现军休		

标	军休干部良好的精神面貌，提升团队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同时确保军休机构正常、稳定地运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干部良好的精神面貌，提升团队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同时确保军休机构正常、稳定地运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茸城军休小报制作	=4(份)
		质量指标	军休干部评价	满意度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军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85.00(百分比)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 军队干部人员经费

一、项目概述

用于发放松江区军休所 202 名军休干部离退休金及维护松江区军休所设施维护等。

二、立项依据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服务规范》、《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南》、中办发[2004]2 号、民发[2015]210 号、政干[2006]24 号、沪委老办[2010]1 号、沪委老办[2012]5 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5 号、《松江区军休所军休干部福利费使用暂行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四、实施方案

按相关文件及时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军休干部离退休金每月10日前发放，遗属生活补贴每月10日前发放，离休干部特需费分为上下半年各购买实物发放一次，军休干部医疗补助在医保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发放，2024上半年组织军休干部体检，其他待遇按照军休干部给予相关资料的时间进行发放。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干部人员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43,193,146.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3,193,146.00	
	其中:财政资金	43,193,14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193,146.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军休干部生活待遇政策执行的力度,按时发放军休干部及遗属离退休费和津贴补贴,让军休干部确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加强军休干部生活待遇政策执行的力度,按时发放军休干部及遗属离退休费和津贴补贴,让军休干部确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工资发放完成率	≥202.00(人)
		质量指标	离退休军休干部工资、福利发放准确率	=100.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00(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干部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85.00(百分比)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 师职干部医疗财政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述

用于发放松江区军休所 202 名军休干部离退休金及维护松江区军休所设施维护等。

二、立项依据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服务规范》、《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南》、中办发[2004]2 号、民发[2015]210 号、政干[2006]24 号、沪委老办[2010]1 号、沪委老办[2012]5 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5 号、《松江区军休所军休干部福利费使用暂行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四、实施方案

按相关文件及时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按照当年度下达文件执行。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师职干部医疗 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 费	项目 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 退役军人事务 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计划开始 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484,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48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84,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84,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协调做好医疗保障工作，按当年度文件要求上缴师职干部医疗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军队师职退休干部比照享受同职级退休公务员医疗待遇。		协调做好医疗保障工作，按当年度文件要求上缴师职干部医疗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军队师职退休干部比照享受同职级退休公务员医疗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师职干部医疗财政补助资金	≥138.00(人数)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要求金额上缴准确率	及时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00(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师级军休干部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85.00(百分比)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4 军休机构星级评定工作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述

用于发放松江区军休所 202 名军休干部离退休金及维护松江区军休所设施维护等。

二、立项依据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服务规范》、《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南》、中办发[2004]2号、民发[2015]210号、政干[2006]24号、沪委老办[2010]1号、沪委老办[2012]5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5号、《松江区军休所军休干部福利费使用暂行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四、实施方案

按相关文件及时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购买底楼大厅安装电视机、立式触摸屏等。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军休机构星级评定工作补助资金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搭建良好宣传平台等形式，展示松江军休所军休服务管理工作成果，展现军休干部良好的精神面貌，提升团队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通过搭建良好宣传平台等形式，展示松江军休所军休服务管理工作成果，展现军休干部良好的精神面貌，提升团队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8 英寸电视机	=1.00 (个)	
		质量指标	清晰度	清晰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军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	提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的满意度	满意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5 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军人 2023 年定期增资和有关调资经费和军休干部安置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述

用于发放松江区军休所 202 名军休干部离退休金及维护松江区军休所设施维护等。

二、立项依据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服务规范》、《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南》、中办发[2004]2 号、民发[2015]210 号、政干[2006]24 号、沪委老办[2010]1 号、沪委老办[2012]5 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5 号、《松江区军休所军休干部福利费使用暂行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四、实施方案

按相关文件及时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军休干部离退休金每月 10 日前发放，遗属生活补贴每月 10 日前发放，离休干部特需费分为上下半年各购买实物发放一次，军休干部

医疗补助在医保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发放，2024上半年组织军休干部体检，其他待遇按照军休干部给予相关资料的时间进行发放。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军人2023年定期增资和有关调资经费和军休干部安置工作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7,469,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7,46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7,469,000.00	其他资金	7,469,00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军休干部生活待遇政策执行的力度，按时发放军休干部及遗属离退休费和津贴补贴，让军休干部确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加强军休干部生活待遇政策执行的力度，按时发放军休干部及遗属离退休费和津贴补贴，让军休干部确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工资发放完成率	≥202.00(人)
		质量指标	离退休军休干部工资、福利发放准确率	=100.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00(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干部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85.00(百分比)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6 创建市级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

一、项目概述

用于发放松江区军休所 202 名军休干部离退休金及维护松江区军休所设施维护等。

二、立项依据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服务规范》、《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南》、中办发[2004]2 号、民发[2015]210 号、政干[2006]24 号、沪委老办[2010]1 号、沪委老办[2012]5 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5 号、《松江区军休所军休干部福利费使用暂行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四、实施方案

按相关文件及时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建立以军休干部志愿服务为主线的标准体系，并进行试运行，两年内申请验收；2、服务军休干部的各个环节有标可依，有章可循。标准覆盖率达到95%以上，并不断完善和巩固；3、与本单位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都得到有效实施，实施率达到95%。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创建市级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4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1）建立以军休干部志愿服务为主线的标准体系，并进行试运行，两年内申请验收；（2）服务军休干部的各个环节有标可依，有章可循。标准覆盖率达到95%以上，并不断完善和巩固；（3）与本单位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都得到有效实施，实施率达到95%；（4）服务质量符合标准要求，服务行为规范，军休干部满意率达98%以上；（5）形成上海军休服务标准，深化具有上海特色的“茸城军休”公益品牌，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1）建立以军休干部志愿服务为主线的标准体系，并进行试运行，两年内申请验收；（2）服务军休干部的各个环节有标可依，有章可循。标准覆盖率达到95%以上，并不断完善和巩固；（3）与本单位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都得到有效实施，实施率达到95%；（4）服务质量符合标准要求，服务行为规范，军休干部满意率达98%以上；（5）形成上海军休服务标准，深化具有上海特色的“茸城军休”公益品牌，打造上海军休工作样板、靓丽名片，为本市		

	打造上海军休工作样板、靓丽名片，为 本市其他军休机构开展军休干部志愿 服务工作提供借鉴和示范。		其他军休机构开展军休干部志愿服务工作 提供借鉴和示范。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技术人员、专家	=34.00(人)
		质量指 标	军休干部志愿服务为主线的标准体系	≥95.00(百分比)
		时效指 标	军休干部志愿服务为主线的标准体系	=2.00(年)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形成上海军休服务标准，深化具有上海 特色的“茸城军休”公益品牌	落实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质量符合标准要求，服务行为规范	≥98.00(百分比)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7 军休干部福利保障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军休工作，提升军休服务管理水平，增强军休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和获得感。

二、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56 号）、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服务规范》、《关于加强本市军休服务管理社会化的试行意见》（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四、实施方案

按照《松江区军休所军休干部福利费使用暂行办法》（2021版）进行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共享费每月10日前随工资发放；社会化服务、一日游观摩和休闲养生活动，根据当年度情况安排；节日、军休干部生日慰问品、慰问金于春节、建军节、重阳节前发放；丧葬费按实际发生。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7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军休干部福利保障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4,775,6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775,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75,6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75,6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全面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完善大病住院、困难慰问群体帮扶机制，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新模式，为军休干部提供社会化服务，满足多元化养老需求，让军休干部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进一步增强军休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和获得感。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全面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完善大病住院、困难慰问群体帮扶机制，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新模式，为军休干部提供社会化服务，满足多元化养老需求，让军休干部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进一步增强军休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福利发放人数	=202.00(人)
		质量指标	军休干部福利发放准确率	=100.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00(百分比)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休干部各项待遇	落实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85.00(百分比)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 室内外改造维修

一、项目概述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和规定，陵园作为窗口单位，需要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维护。通过室内外改造维修项目的开展，陵园计划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材料工艺、表现手法等提升纪念馆功能性和观赏度，最大化利用馆内空间，加强消防设施安全性，为参观者提供沉浸式体验；改善业务用房漏水问题，保障团队参观和陵园的正常运转，大力提升陵园祭扫接待工作水平。

二、立项依据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按照基础设施完备、保护状况优良、机构制度健全、服务管理规范、功能发挥显著的要求，加强保护管理工作；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四、实施方案

2024 年年底前完成陵园室内外改造维修项目，主要包括加强消防设施安全性、改善业务用房漏水问题、水泵外移最大化利用馆内空间等。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于 2024 年内完成陵园室内外改造维修项目，计划在 5 月前完成项目的报建、立项和启动工作，整体改造维修预计在 9 月完成。年度预算计划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室内外改造维修	项目性质	其他一次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981,8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981,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81,8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1,8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室内外改造维修，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材料工艺、表现手法等提升纪念馆功能性和观赏度，最大化利用馆内空间，加强消防设施安全性，为参观者提供沉浸式体验；改善业务用房漏水问题，保障团队参观和陵园的正常运转，大力提升陵园祭扫接待工作水平。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室内外改造维修，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材料工艺、表现手法等提升纪念馆功能性和观赏度，最大化利用馆内空间，加强消防设施安全性，为参观者提供沉浸式体验；改善业务用房漏水问题，保障团队参观和陵园的正常运转，大力提升陵园祭扫接待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纪念馆报告厅改造	=1.00(次)
			完成纪念馆后门改造	=1.00(次)
			完成纪念馆消防工程改造	=1.00(次)
			完成业务用房漏水改造	=1.00(次)
		质量指标	室内外改造维修合格率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和列支情况合理完善	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陵园整体功能性提升	提升
			参观者投诉次数	≤3.00(次)
		生态效益指标	所购入的产品和开展的服务均是环境友好型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的项目对保证陵园长期运转有重要作用	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后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3.00(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 专项基建维护

一、项目概述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和规定，作为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 号先锋”组织生活基地，烈士陵园始终以缅怀英烈、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烈士褒扬工作的成就。通过专项基建维护经常性项目的开展，每年对陵园内外场环境进行维护保养，保证陵园各项基础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为参观者提供安全、环保、绿色、庄重的祭扫环境。采取措施积极应对新时代弘扬红色文化背景下陵园祭扫接待量激增，切实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

二、立项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第 6 号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安排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维修改造经费，用于烈士纪念

设施维修改造、设备更新、环境整治、展陈宣传和祭扫纪念活动等工
作，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四、实施方案

2024 年完成清明节前、烈士纪念日前专项基建的维修维护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于 2024 年内完成 2 次专项基建维修：第一次安排在清明前，预
计 2024 年 2 月中旬启动，3 月中旬完成，第二次安排在烈士纪念日前，
预计 2024 年 8 月中旬启动，9 月中旬完成。专项基建维修项目
具体包括对陵园内各功能区基础设施、室内外环境进行巡查并做好修
缮工作。年度预算计划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基建维护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 费	项 目 类 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 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 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 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4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重大节日前内外场基础零星设施进行维修维保，为参观者提供安全、环保、绿色、庄重的祭扫环境。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重大节日前内外场基础零星设施进行维修维保，为参观者提供安全、环保、绿色、庄重的祭扫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清明专项基建维保次数	=1.00(次)
			烈士纪念日专项基建维保次数	=1.00(次)
		质量指 标	清明专项基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烈士纪念日专项基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和列支情况合理完善	合理
		社会效 益指标	基础设施服务人群数量	≥50000.00(人)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00(次)
		生态效 益指标	所购入的产品和开展的服务均是环境友好型	是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开展的项目对保证陵园长期运转有重要作用	有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建问题投诉次数	≤3.00(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 重装备运输和地基打造

一、项目概述

为落实《关于提供退役报废装备用于国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通知》（军装计[2021]448号）有关要求和规定，作为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市国防教育基地，烈士陵园始终以推动国防教育、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国防工作的重视，以及对英烈精神的守望传承。基于区人武部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建区级国防教育中心的需要，陵园计划接收由上海警备区、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协调落实的退役装备。通过重装备运输和地基打造项目的实施，完善国防教育园建设，提升烈士陵园祭扫接待水平，切实发挥陵园市国防教育基地的作用。

二、立项依据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第6号令）第十二条：烈士纪念设施应当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发挥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作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四、实施方案

2024年内完成1次重装备运输和地基打造，主要实施内容为地基打造、重装备运输等。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市级和区级工作指示确定。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于2024年内完成重装备运输和地基打造。为进一步丰富红色主题教育基地和纪念场所装备建设，陵园作为市国防教育基地，每年将根据需求接收一批退役装备（直升机、装甲车、战斗机等）。为妥善完成装备接收工作，按照通知接装要求，陵园将承担退役装备技术处理、运输和移交等费用。年度预算计划根据市级和区级工作指示决定，严格按照财政要求进行支付。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重装备运输和地基打造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重装备运输和地基打造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善国防教育园建设，提升烈士陵园祭扫接待水平，切实发挥陵园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重装备运输和地基打造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善国防教育园建设，提升烈士陵园祭扫接待水平，切实发挥陵园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装备运输和地基打造次数	=1.00(次)	
		质量指标	重装备运输和地基打造项目验收合格	=100.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和列支情况合理完善	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重装备设施服务人群数量	≥50000.00(人)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00(次)
	生态效益指标	所购入的材料和开展的服务均是环境友好型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的项目对保证陵园长期运转有重要作用	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装备投诉次数	≤3.00(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4 绿化养护

一、项目概述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 601 号）、《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和规定，作为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 号先锋”组织生活基地，烈士陵园始终以缅怀英烈、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烈士褒扬工作的成就。通过绿化养护经常性项目的开展，保证烈士陵园绿化养护服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使陵园形成庄严、肃穆、优美的环境和气氛，为社会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

二、立项依据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烈士纪念设施应当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绿化美化环境，实现园林化，使烈士纪念设施形成庄严、肃穆、优美的环境和气氛，为社会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四、实施方案

2024 年绿化养护工作，项目内容主要包含 25800 m²绿地养护、1030 m²草花置换、230 m²花境维护等。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于 2024 年 4 月启动陵园绿化养护工作,2024 年 3 月 31 日完成。项目包括 25800 m²绿地养护、1030 m²花草置换、230 m²花境维护、虫害消杀、绿地环境清洁等绿化养护工作。年度预算计划在养护服务验收合格后，按季度完成支付。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绿化养护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998,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99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8,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8,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提升陵园整体绿化水平，打造庄严、肃穆、优美的环境和气氛，为祭扫参观人群提供良好的祭扫环境。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提升陵园整体绿化水平，打造庄严、肃穆、优美的环境和气氛，为祭扫参观人群提供良好的祭扫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养护面积	=2580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季度考核分	≥90.0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和列支情况合理完善	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陵园整体园区美观度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所购入的产品和开展的服务均是环境友好型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的项目对保证陵园长期运转有重要作用	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绿化养护投诉次数	≤3.00(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5 祭扫接待保障

一、项目概述

作为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号先锋”组织生活基地，烈士陵园始终以缅怀英烈、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烈士褒扬工作的成就。在做好日常接待祭扫团队的工作基础上，保障好在清明、烈士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期间的接待工作。确保祭扫接待用品采购、净水器租赁等工作有序开展，做好志愿者招募工作，吸纳退役军人、大学生等不同志愿者群体加入到祭扫接待工作中，增值红色基因库，切实发挥陵园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二、立项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 601 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在烈士纪念日举行纪念活动。第六条 在清明节和重要纪念日,机关、团体、乡村、社区、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公民通过瞻仰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集体宣誓、网上祭奠等形式,铭记英雄烈士的事迹,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的精神。《关于开展革命历史类重点纪念设施专项调研核查工作的通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指示,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深入开展红色资源专项调查,推动提升展陈质量,更好发挥教育作用,用党的伟大奋斗历程和光荣革命传统鼓舞革命斗志、凝聚奋进力量。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四、实施方案

2024 年内做好祭扫接待保障工作,主要实施内容包括祭扫接待窗口物资保障、重大节点期间志愿者招募等。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于 2024 年内完成相关祭扫接待保障工作。完成祭扫接待窗口净水器租赁,数量不少于 2 台,计划在 2024 年 8 月完成合同续约;计划 2024 年分季度完成 4 次祭扫接待用品购置;完成清明、烈士纪念日、暑假等期间的志愿者招募、培训、上岗工作,严格按照《松江区志愿者协会志愿者补贴发放细则》标准进行预算安排;完成清明、烈士纪念日、暑假等期间的祭扫接待保障工作。年度预算计划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和合同规定进行安排和支付。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祭扫接待保障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554,62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54,62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4,62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4,62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祭扫接待保障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陵园日常祭扫接待任务提供必要保障，提高烈士陵园祭扫接待水平，切实发挥陵园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祭扫接待保障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陵园日常祭扫接待任务提供必要保障，提高烈士陵园祭扫接待水平，切实发挥陵园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窗口净水器租赁数		=2.00(台)
			祭扫接待窗口用品购置次数		=4.00(次)

		清明志愿者服务次数	=660.00(次)
		烈士纪念日志愿者服务次数	=240.00(次)
		暑期志愿者服务天数	=25.00(天)
		清明期间祭扫保障完成率	=100.00(%)
		烈士纪念日期间祭扫保障完成率	=100.00(%)
		“松江英烈”小程序维护次数	=12.00(次)
	质量指标	接待窗口净水器设备合格率	=100.00(%)
		清明期间志愿者上岗率	=100.00(%)
		烈士纪念日期间志愿者上岗率	=100.00(%)
		祭扫接待用品合格率	=100.00(%)
		暑期志愿者上岗率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和列支情况合理完善	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祭扫接待投诉次数	≤3.00(次)
	生态效益指标	所购入的产品和开展的服务均是环境友好型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的项目对保证陵园长期运转有重要作用	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志愿服务投诉次数	≤3.00(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6 市拨鲜花款

一、项目概述

作为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号先锋”组织生活基地，烈士陵园始终以缅怀英烈、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烈士褒扬工作的成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下拨市级专项资金供烈士陵园准备祭扫活动鲜花用，是为了弘扬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做好祭扫接待工作。为深切缅怀英雄烈士不朽功勋，营造红色氛围，为祭扫团队提供良好祭扫环境，增强仪式感，陵园将做好仪式大花篮、祭扫菊花、烈士家属花束等鲜花采购，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市拨鲜花款的使用申请，为烈士家属和祭扫活动准备鲜花，积极做好祭扫接待工作，发挥烈士陵园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的作用。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在烈士纪念日举行纪念活动。第六条 在清明节和重要纪念日，机关、团体、乡村、社区、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四、实施方案

2024年内完成祭扫接待用鲜花采购工作，鲜花主要包括仪式大花篮、祭扫菊花、烈士家属花束等。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于2024年内完成鲜花采购工作。年度预算将按照市级工作指示安排和区级工作需要，进行祭扫接待鲜花采购，计划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完成鲜花款支付。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拨鲜花款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5,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15,000.00	其他资金	15,00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市拨鲜花款的使用申请, 为烈士家属和祭扫活动准备鲜花, 积极做好祭扫接待工作。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市拨鲜花款的使用申请, 为烈士家属和祭扫活动准备鲜花, 积极做好祭扫接待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祭扫鲜花购买数量	≥500.00(支)	
		质量指标	鲜花坏损率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列支情况合理完善	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烈士家属鲜花投诉次数	≤3.00(次)
	生态效益指标	购入的鲜花是环境友好型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鲜花的购入渠道合理且具有可持续性	具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3.00(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7 烈士褒扬

一、项目概述

作为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号先锋”组织生活基地，烈士陵园始终以缅怀英烈、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烈士褒扬工作的成就，在做好清明冬至、9.30烈士纪念日活动的基础上，创新工作方式和内容，全年与党校、司法局、团委、车墩镇党建服务中心等部门结对共建，积极开展公益基地建设、主题征文、重大节庆日纪念活动等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活动，开发适合更多人群的宣传文创产品，加大烈士资料收集、整理、挖掘工作力度，丰富馆内藏品内容，发挥烈士陵园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的作用。

二、立项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宣传烈士事迹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纪念烈士，学习、宣传烈士事迹。《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公民通过瞻仰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集体宣誓、网上祭奠等形式，铭记英雄烈士的事迹，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的精神。《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意见》中“开拓烈士褒扬工作新渠道，鼓励社

会组织参与烈士褒扬工作，发挥社会组织在烈士褒扬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关于组织开展第三届上海红色文化创意大赛的通知》围绕“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展示辉煌发展成就”两大主题，通过时尚性、创意性、实用性的文化创意设计，传播红色文化，打响上海文化品牌。

《上海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开展“百年英烈”系列褒扬纪念活动的通知》（沪退役军人局发[2021]22号）抓住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利用烈士纪念设施，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开展具体、生动、有温度的党史学习教育，大胆探索线上线下等多种新路径、新办法，探索新的活动形式，拓展体验维度，提高群众的参与感。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四、实施方案

2024年根据各时间节点安排，完成展板巡展、文创产品制作、主题活动、巡展展板配送、重大主题活动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于2024年内做好烈士纪念褒扬工作。计划开展“小手拉大手”清明期间亲子爱国主义教育、暑期未成年人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活动、“红色寻宝”活动，持续推进暑期“小小讲解员”招募工作、“为烈士寻亲”工作、烈士口述史记录工作、“绘说云间英烈”连环画工作等，做好巡展展板更新及配送、文创产品设计、印刷品印刷等宣传工作。年度预算计划按照项目开展情况，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和合同规定进行安排。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7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烈士褒扬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	特定目标类

				类别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628,6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28,6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628,6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28,6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烈士褒扬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陵园烈士褒扬工作提供保障,以缅怀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社会各界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陵园烈士褒扬工作成就。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烈士褒扬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陵园烈士褒扬工作提供保障,以缅怀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社会各界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陵园烈士褒扬工作成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手拉大手”清明期间亲子爱国主义教育次数	=6.00(次)	
			“红色铸魂 爱我国防”国防主题活动次数	=8.00(次)	
			“进馆有益”暑期未成年人爱国主义教育次数	=20.00(场)	
			文物、遗物维保次数	=4.00(次)	
			暑期“小小讲解员”招募人数	=20.00(人)	

		“红色寻宝”活动开展次数	=12.00(次)
		“为烈士寻亲活动”走访次数	=5.00(次)
		“画笔下红色传承”完成画像	=6.00(幅)
		文创产品设计	=3.00(样)
		展板巡展次数	=30.00(次)
		“绘说云间英烈”创作次数	=1.00(次)
		初心廊宣传栏更新次数	=1.00(次)
		烈士事迹口述史视频制作	=2.00(次)
		宣传页印刷数量	=1000.00(份)
	质量指标	文创产品验收合格率	=100.00(%)
		烈士事迹口述史验收合格率	=100.00(%)
		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和列支情况合理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主题活动参与人数	≥200.00(人)
		祭扫参观人数增加	≥1000.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所购入的产品和开展的服务均是环境友好型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的项目对保证陵园长期运转有重要作用	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题活动投诉次数	≤3.00(次)

